

“双碳”目标提出四周年 市场化机制推动企业逐“绿”而行

本报记者 田鹏 毛艺融

近年来，环保材料已然成为产品的标配，节能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车间，更有企业将绿色生产写入发展规划。

自2020年9月22日，中国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双碳”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绿色发展理念已深入“企”心，并切实化为企业的“一言一行”。

深究其中缘由，市场化机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借由碳交易市场，对企业形成经济上的激励与约束，促使其采取更为积极的节能减排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可持续的金融推动力，加速其绿色科技成果渐次落地。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市场杠杆为工具，以利益驱动为动力，有利于实现碳价值配置均衡化、碳交易利益最大化、碳排放权行使通畅化。同时，以法律规制为准绳，以市场化机制为条件，有利于提高碳交易环节公平性、碳纠纷处置公正性、碳政策制定及实施推广的公开性，从而最大化维护企业权益。此外，以涉碳企业为主体，以碳交易市场为平台，有利于交易主体面对面商洽、交易和交割，可以降低碳交易成本，加快碳交易速度，提高碳交易效率，增加碳交易规模。

碳交易推动企业减排提速

市场化机制的核心在于以资源的优化配置为手段，推动企业积极践行“双碳”目标，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而碳交易市场则是这一核心机制的重要载体。

在此背景下，我国总结多年地方碳市场先行先试的经验，2021年7月份正式推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而后于2024年1月份重启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二者各有侧重、独立运行，又互为补充，通过配额清缴抵消机制相互衔接，共同构成了我国多层次碳交易市场体系。

其中，基于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的配额分配方法更是展现了碳市场机制的灵活性和适用性优势，为全球碳市场机制创新贡献了“中国方案”。

2024年7月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显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年度、2022年度）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含其他行业自备电厂）2257家，年度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约51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是目前全球覆盖排放量最大的市场。

目前，随着第三个履约周期的顺利进行，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呈现出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交易价格稳中有升、交易范围加速扩大的积极信号。

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官网数据，截至2024年9月20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4.77亿吨，累计成交额280.13亿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月均成交量达366.82万吨，同比上涨174.90%。价格方面，2024年9月20日综合价格收盘价为94.94



元/吨，较开市首日收盘价上涨85.32%。交易范围方面，生态环境部2024年9月份发布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2024年作为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首个管控年度，2025年底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

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胡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和工具。一方面，通过碳排放权交易，为碳减排提供了经济激励，使得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减少碳排放；另一方面，通过碳定价，使得碳排放具有成本，促使企业采取措施降低排放，进而推动整个行业的结构优化和能源消费的绿色转型。

此外，作为我国多层次碳交易市场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重启，更是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的一项制度创新。据悉，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已于2024年9月份公示了首批26个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

在宋向清看来，在市场化传导模式和作用机制下，我国可以高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高质量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并形成长期有效的碳达峰、碳中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和有序推进机制。

绿色金融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市场机制的优势在于有利于价值的有效发现，从而引导调动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到企业绿色科技成果落地以及转型升级之中。

四年来，伴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我国绿色金融制度愈加完善，服务体系不断丰富，资金流向更加精准，绿色金融市场保持质量同升态势，满足不同行业绿色低碳投融资需求，形成了可持续金融推动力。

具体来看，一方面，绿色信贷快速增长。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肖远企在2024年8月21日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2024年6月末，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31万亿元，同比增长25.9%。

另一方面，绿色债券发行持续领先。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6月底，中国境内一级市场发行规模就达515.03亿元，二级市场交易规模达1342.44亿元。

此外，除了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两大“主力”之外，包括绿色理财、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信托在内的其他绿色金融工具，也是我国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同样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中国绿色投资的规模近年来已实现了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ESG指数等一系列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为低碳发展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支持。”绿色未来信息科技创始人张仕元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荣正集团合伙人苏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绿色投资的引导，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自身的环境问题，制定明确的碳排放目标，优化能源使用结构，并推动低碳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特别是在高耗能行业，企业通过引入节能设备、增加可再生能

源使用比例，显著减少了碳排放。

市场各方问题共答

四年来，在市场化机制的作用下，我国企业已然成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中坚力量，越来越多企业将绿色发展纳入企业规划。

以A股上市公司为例，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截至目前，年内已有2215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或“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其中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大部分公司的共同选择。

例如，皖能电力披露“质量回报双提升”公告称，将催生更多能源综合改革创新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快能源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探索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借鉴；深圳燃气在“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告中表示，将聚焦“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精耕细作燃气主业基本盘，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等。

宋向清表示，市场化机制作为一种重要的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的政策工具，自推出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具体来看，全国性涉碳企业减碳减排的积极性大幅度提高，促使企业寻求降低碳排放的方法，进而推动了碳减排技术的创新和提升。

也正是在此背景之下，如何进一步用好市场化机制，激活企业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力量成为当下各方共同的“课题”。

苏娟表示，需要继续鼓励绿色金融市场的创新，发展更多专注于低碳、节能环保项目的金融产品。此外，需要通过加强对绿色投资和“双碳”目标的宣传和教育，促进更多的资金流向符合ESG标准的企业，进而推动整个社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今日导读

净化资本市场环境
多部门联手斩断“小作文”利益链
A2版

光启技术：制造“隐身斗篷”
争当超材料“链主”
A3版

玉米期货恢复上市二十载
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B1版

8月份在华销量几近“腰斩”
宝马正式重返“价格战”
B3版

“施工图”来了！ 九部门联合发文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记者邹多）口岸是对外开放的门户。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公布《关于智慧口岸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加快口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推进智慧口岸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意见指出，智慧口岸要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体化数字底座，运用先进设施设备和新一代数字技术，建设以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运行管理数字化、协同监管精准化、综合服务泛在化、区域合作机制化为主要特征的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

根据意见，智慧口岸建设有三个“时间段”：到2025年，普通口岸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短板基本补齐，口岸通行状况明显改善；重要口岸设施设备和监管运营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枢纽口岸基本建成智慧口岸并发挥引领作用示范作用。

到2030年，初步建立口岸各参与主体智慧互联、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的良好生态，部分口岸智慧化程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化口岸，引领全球智慧口岸发展。

围绕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建设、口岸运行管理数字化建设以及智慧口岸数字底座建设等六个方面，意见分别从口岸生产运营和查验设施设备智能化、口岸绩效评估数智化、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构建多元化物流服务网络、促进国际互联互通合作、升级改造“单一窗口”平台等多个环节对智慧口岸建设作出部署。

具体内容方面，鼓励口岸经营主体开展老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港口建设自动化无人码头；加强港航、场所、查验单位等相互间信息联通；强化“单一窗口”标准版与地方特色应用集成；深化“通关+物流”“贸易+金融”建设；推进“智慧口岸+”特色加工、专业市场、商贸物流、边民互市、边境旅游等。

更多精彩报道，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刘慧 制作：王敬涛
本期校对：张博 美编：王琳

保荐代表人要珍视和维护职业声誉

择远

9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修订〈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决定》，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修订后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份，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即“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A（综合执业信息）”“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B（机构验证类）”“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C（处罚处分类）”。根据本次修订后的《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协会对A类名单做了进一步完善，增加了项目撤否信息；并在A、B、C三类名单基础上新增一项保荐代表人分类名单D（暂停业务类）。

此举在进一步压实券商“看门人”责任的

同时，也提醒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持应有的执业谨慎，不触碰法律红线。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以下简称“保荐制度”）在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实施了20年，保荐代表人数量已经超过8700名。这一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双保”要求，即企业发行上市必须要由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并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这样既明确了机构的责任，也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

不可否认，20年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严把IPO准入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市场资源配置高效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要看到，还是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因为未能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未能履行相关义务、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被罚。

此次中国证券业协会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将促进保荐代表人更加清晰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边界和执业风险，更加尽职尽责地开展好工作，切实落实好“申报即担责”；不仅要通过发挥专业能力加强对企业的价值发现，也要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提升执业质量。

比如，在A类名单中增加项目撤否信息。这就是要倒逼券商注重投行业务的合规性，倒逼保荐人更为注重项目质量，防止“一查就撤”“一督即撤”现象的出现。针对这一问题，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密切关注的，并向保荐机构采取了约谈、开展专项检查、将撤否率纳入执业质量评价等措施。

新“国九条”提出，“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同时，近年来，为了压实券商的“看门人”责任，监管部门发布多个涉投行业务的管理规定，并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等行为快查快办，连续开出多份重大“罚单”，让监管真正“长牙带刺”。

监管“从严从紧”是大势所趋。基于此，保荐代表人要珍视和维护职业声誉，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严谨专业、严控风险、廉洁自律开展保荐业务，提升行业的整体执业质量。

今日视点